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